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學習課程徵件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8 日公告

◎課程申請：

1. 申請人須為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組成團隊滿 5（含）人以上提出申請。
2. 繳交「自主學習課程計畫申請表」【附件一】、「自主學習課程規劃表」【附件二】、「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補助申請表」【附件三】、「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業界專家資料表」【附件四】至高教深耕聯合辦公室（行政大樓 4 樓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聯絡人信箱。

各項申請表須先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核章，經 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才公告開課，並於開課前一週 **選課人數達 10(含)人以上始得以正式開課**。**本課程採實質審查擇優通過。**

3. 收件截止時間：

收件期間	審查結果公告	學生選課時程
9/8(二)-9/30(三)	預計於學期第五周公告	審查結果公告後至正式開課前一周，選課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，未達 10(含)人以上，則不予開課。

◎課程說明：

1. 自主學習課程是指學生依據有興趣之學習領域，自行組成團隊，規劃學習內容之課程。自主學習的精神在於由學生自己規劃所要學習的主題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。
2. 本期徵件類別：
 - (1) **社會實踐**：學生針對在地/校內的公共議題，運用所學之專業知識採取實際行動協助解決問題，實現在地關懷與社會責任的精神，課程內容宜包含境教活動或社會服務之具體實踐，**每門課程最高補助 50,000 元**。針對社會實踐類別課程，經費上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可另行編列預算。
 - (2) **專業提升與技能精進**：針對專業學科與技能之特定領域，規劃一學分的完整學習課程，進行興趣探索，擴展或深化專業知識與技能，以增進學習的多元性及專業性，**每門課程最高補助 20,000 元**。
3. **課程審查的重點標準**：

課程項目	審查重點
課程動機與目的	(1)是否訂定明確的自主學習目標？ (2)是否符合自主學習精神？ (3)是否凸顯學生在課程中所扮演的主動學習角色？
課程形式與內容構想	(1)課程主題設計是否符合由學生所主導規劃的學習內容？ (2)課程內容規劃是否完整？是否清楚說明自主學習活動的進行方式？ (3)課程內容規劃是否與課程主題有明確的連結性？ (4)課程內容是否具備與正式課程的差異性與必需性？ (5)課程內容是否具備在地關懷與社會責任的實踐精神？ (6)課程內容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的擴展性或深入性？

	(7)擬聘任之業界專家是否符合相關領域專長？
預期成效	(1)是否達成自主學習目標？ (2)是否符合在地關懷與社會責任的實現？ (3)是否達到專業知識的擴展與實務技能的深化？ (4)是否訂定學習成效的具體展現或實質產出？

4. 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1學分為限，採計原則：課程須滿18小時為1學分。課程時間規劃請依照教育部之規定，每日課程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(含以上)以及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課程。
5. 自主學習課程須設置輔導老師，輔導老師須為本校教師，可由學生自行尋找老師，協助安排課程規劃。
6. 聘任業界專家授課，須填寫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業界專家資料表，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核章。業界專家資格請依本校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」相關規定。
7. 自主學習課程之內容如重複申請其他計畫，則授課教師不得重複支領授課鐘點費。

◎經費補助說明：

課程經費來源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為主，自主學習課程申請獲審核通過後，將依下列原則補助金額：依課程需求規劃經費項目，補助項目包含：

1.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：每小時最高以2,000元計算，並請遵循本校業師協同教學之規定。
2. 業界專家授課補充保費：授課鐘點費總額*1.91%。
3. 業師交通費：補助公車、台鐵、高鐵費用，無法補助計程車與自行開車者之油錢費用。
4. 輔導老師授課鐘點費：如輔導老師有實際授課之事實，得核銷授課鐘點費，鐘點費核定基準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核發。
5. 輔導老師授課補充保費：授課鐘點費總額*1.91%。
6. 材料費：教學使用之材料費用。
7. 印刷費：包含影印、列印、海報輸出等費用，並於核銷時附上樣張。
8. 雜支：包含文具用品、郵資、電腦周邊耗材，最高編列金額請勿超過補助經費的6%。

◎成果報告繳交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「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報告書」【附件五】(包含學生名單、課程集錦、修課心得)、「學生學習成效問卷」、「學習評量單」。
2. 請製作1支長度最少2分鐘的「課程成果影片」，內容可包含同學們上課的過程記錄、心得訪談、課程內容或是課程講義等項目，以評量課程實際的執行成效。
3. 統一彙整後成果報告將交由「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」審查，成果報告經審議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，委員會得決議保留下期課程申請之權限。
4. 經委員會審議指定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活動者，須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求，參與成果發表所需經費會另行補助。

◎如對於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承辦人：蘇郁婷

聯絡電話：(05)631-5917

聯絡信箱：vx160213@nfu.edu.tw

辦公室位置：行政大樓4樓 高教深耕聯合辦公室

◎自主學習課程申請及執行流程：

